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【兼任教師】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開課資訊	名額	應徵資格		申請資料
	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
通識教育中心	講師(含)以上	1. 開設課程：微積分/每班3小時。 2. 需求班級數：8班。 3. 上課時段： 週一第1至6節 或週五第3至8節。	4名	碩士(含)以上	1. 學歷：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之一為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數學學系(所)、應用數學系(所)、統計學系(所)畢業。 2. 專長：數學、統計之相關領域。 3. 具備教育部講師證書/助理教授證書者尤佳。	一、電子檔&紙本 1. 履歷表 2. 擬新聘教師申請書 3. 新聘教師基本資料表 二、紙本 4. 學位證書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。 *持國外學歷者：必須檢附經駐外單位認證之學歷證明。 5. 歷年成績單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。 6. 教育部大學教師證書。 7. 經歷證明(現職、近三年)：請提供聘書或服務證明影本。 8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起聘日期	(預定)113年8月1日					
聯絡人	劉佩怡小姐					
聯絡電話	05-6315181					
電子信箱	cge@nfu.edu.tw					
文件下載	通識教育中心-下載專區-老師-應徵兼任教師					

備註事項：

- 第1至3項「履歷表、擬新聘教師申請書、新聘教師基本資料表」：請至網頁下載。除了郵寄紙本，請將 word 檔案回傳到 cge@nfu.edu.tw
- 有意者請於 **113年4月24日前** 將第1至8項申請資料紙本寄達聯絡人。
 - 紙本資料請以燕尾夾依序夾好即可，請勿裝訂。
 - 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資料由徵才單位逕行銷毀。
 - 收件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。
-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，兼任教師聘任(含新聘、續聘、回聘)程序，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，始得自學期開始日起聘。學期開始後，始完成聘任程序之新(續、回)聘兼任教師，應自聘任程序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起聘。